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更一字第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哲遠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39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44號），提起上訴，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王哲遠（下稱被告）於本院中已明示僅就刑提起一部上訴，並撤回除量刑以外之上訴，此有刑事一部撤回上訴狀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5、79-80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其餘部分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基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原審已知錯認罪，於原審時因經濟狀況不佳，未能依調解條件如期給付，惟現已全部賠償告訴人陳耀東新臺幣（下同）58,000元，且蒙告訴人原諒，請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

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度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其行為所造成危害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

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當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以網路對公眾刊登不實訊息，詐取告訴人之財物，固違反加重詐欺取財罪，然考量本案乃被告單獨犯罪，詐得財物價值非高，且與集團性之金融犯罪組織無涉，其犯罪情節，顯較詐騙集團組織多數人，詳細分工，利用網際網路向社會大眾廣泛散布詐欺訊息引人上當，獲取動輒上百萬元以上鉅額利益之情節為輕。另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於本院前審時全部賠償履行完畢，業經告訴人於本院前審準備程序中陳述明確（見本院前審卷第65、66頁），並有原審113年度東簡附民移調字第32號調解筆錄（見原審卷第79頁）附卷可參，如逕量處法定最低度刑（1年），不免有情輕法重之虞，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犯罪情狀尚堪憫恕，爰裁量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原審同此認定，核無違誤。

四、撤銷原判決刑之部分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 1.審酌行為人犯罪後態度，宜考量是否悔悟及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而審酌悔悟態度，宜考量行為人是否自白、自白之時間點、為了修復損害或與被害人和解所為之努力，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5點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2.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院前審行準備程序時，已履畢調解條件，共賠償告訴人58,000元乙節，業經告訴人當庭確認無訛，並稱願意原諒被告等語（見本院前審卷第65、66頁），足見被告對於彌補告訴人損害，已盡相當之努力。依上開說明，責任刑幅度本身，應可往較低區間移動，原審未及審酌前揭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變動，稍有未洽，被告上

01 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02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不思循正當
03 管道獲取財物，竟為貪圖一己私利而為本案犯行，價值觀念
04 偏差，且利用告訴人之信任予以訛詐，破壞人際間信任關
05 係，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但尚能知
06 所悔悟於原審及本院中均坦承犯行，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
07 並全數賠償完畢，業如上述，暨被告於本院中自陳高中肄業
08 之教育程度，目前在家中建材行幫忙，月收入約三萬多元，
09 目前由其獨立照顧父親、祖母之家庭生活狀況，與本案詐欺
10 犯罪之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
11 所示之刑。

12 五、諭知緩刑之理由：

13 刑法第74條第2款所稱「5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14 宣告，應以後案宣示判決之時，而非以後案犯罪之時，為其
15 認定之基準（最高法院92年度第18次刑事庭會議參照）。查
16 被告曾因犯不能安全駕駛罪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東交簡字
17 第4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但已於109年7月22日易
18 科罰金執行完畢，且其於本判決宣判前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
19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
20 可憑。本院審酌被告於原審、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罪，深表
21 悔悟，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履行完畢，足徵其已知所過
22 錯，反省本案己身所為，並積極彌補犯罪所生損害，暨考量
23 告訴人於本院前審表示原諒被告，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之
24 意見，及被告現有正當工作，倘令其入監服刑，恐未收教化
25 之效，先受與社會隔絕之害，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
26 戒慎自律，若能繼續在社會中就業，發揮所長，仍值期待有
27 所作為，進而回饋社會，應更符合刑期無刑所欲達成之目
28 的。本院綜合上開各情，認倘逕對被告施以自由刑，未必對
29 於被告之再社會化及犯罪行為之矯治有所助益。應認對於被
30 告所科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
31 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2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馮興儒提起公訴，檢察官詹益昌、黃怡君到庭執行
04 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0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
07 法官 吳明駿
08 法官 謝昀璉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1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林欣緣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